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修正後全文)

95年11月20日本校第9500次行政會議訂定
 97年2月18日本校第9702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8月5日本校第9708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2月8日本校第9712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月5日本校第9801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7月14日本校第9807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4月2日本校第1010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6月4日本校第10106次行政會議修訂第2、3及6點
 103年3月3日本校第10303次行政會議修訂第2、3、4、6、10、11、12點及附表一
 104年4月13日本校第10404次行政會議修訂第3點
 104年12月7日本校第10412次行政會議修訂第3、4、8點
 105年11月7日南大校區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名稱、第1、4點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並獲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納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等事宜，特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日間、夜間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除經核准減免者外，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外國學生、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

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貸款之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組，以為繳費之憑證。

每學期各項繳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暑期學制於每年六月、日間與夜間學制於每年八月、一月另行公告。

三、繳費項目及規定：

(一) 學士班

繳費項目	繳費規定
學雜費	除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者外，一律繳交。 前項九學分之計算，不含已繳畢教育學程學分費之課程。
電腦實習費	除外國學生免繳外，全部學生一律繳交。
鍵盤實習費	1.音樂學系學生一律繳交。 2.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繳交。 3.外國學生免繳。
個別指導實習費	1.音樂學系學生一律繳交個別指導實習費。 2.音樂學系學生修習「選修樂器」、第二副修者，繳交三分之一個別指導實習費。 3.修習音樂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繳交三分之一個別指導實習費。
學分費	1.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延畢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 3.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4.延畢生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 <u>非延畢生不收費。</u>
住宿費	住宿生繳交。
學生平安保險費	本校在學學生一律繳交。
體育設施使用費	本校在學學生一律繳交。

(二) 碩、博士班

繳費項目	繳費規定
學雜費基數(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未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碩士生至多繳交三學年,博士生至多繳交五學年。 2.一般生加修教育學程及在職生未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碩士生至多繳交四學年,博士生至多繳交六學年。 3.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碩士生至多繳交五學年,博士生至多繳交七學年。 4.免繳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研究生依上述1至3所訂年限繳納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後之在校期間,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無須再另繳交學雜費基數(學雜費);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學雜費)。 5.前項四學分之計算不含跨外校(國)選修之學分數。 6.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97年8月5日第9708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辦理。 7.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簡章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電腦實習費	除外國學生免繳外,日間學制各班別學生一律繳交,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依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個別指導實習費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修習「主修(器樂/聲樂)」課程者繳交,本課程不再收取學分費。
學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所收學分費係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學分費收費標準。 2.加修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另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3.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含)日間碩士班學生加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大學部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日間碩士班學生跨修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4.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學生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如簡章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論文指導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碩、博士生收取論文指導費,不另收取論文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每學期公告之標準收費。 2.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二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暑期學制學生需於第三暑期一次繳交),惟學生於第四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大陸地區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 3.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三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惟學生於第六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大陸地區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

	繳清。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 4.日間學制學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或夜間及暑期學制學生於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收取論文學分費，不另收取論文指導費。 5.外國學生免繳。 6.學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得依本校學生退費作業要點申請退費。
住宿費	住宿生繳交。
學生平安保險費	本校在學學生一律繳交。
體育設施使用費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一律繳交。 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及夜間、暑期學制碩士班學生免繳。

四、跨外校(國)修課者，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收費標準。

五、學生跨學制班別修課應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六、繳費期限：

(一)學雜費、學雜費基數、電腦實習費、鍵盤實習費(音樂學系學士班)、個別指導實習費(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論文學分費、論文指導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應於繳費第一階段繳納完畢。

(二)學分費、鍵盤實習費(非音樂學系學士班選修者)、個別指導實習費(非音樂學系學士班選修者；音樂學系學士班修習「選修樂器」、第二副修者)：應於繳費第二階段繳納完畢。

繳費第一、二階段時間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如簡章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各項應繳費用應於每學期公告之期限內繳交，逾期無故未繳費者，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處理。

八、學生休、退學依本校學生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

九、申請停修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還。

十、境外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其它費用繳納規定，得依合約內容、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學生學制	選修部別/班別	修課情形	學雜費基數	學分收費標準
大學部	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	暑期課程。	----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非教育學程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非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學期中選修研究所課程	1.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	<u>非延畢生不收費。</u> <u>延畢生仍依日間學制研究所每學分收費標準。</u>
		2.夜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	<u>非延畢生不收費。</u> <u>延畢生仍依夜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u>
	暑期選修課程	1.學程、大學部課程。	----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非教育學程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非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2.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	依日間學制研究所每學分收費標準。
		3.暑期學制研究所課程。	----	依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日間學制研究生	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	學期中、暑期選修。	----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非教育學程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非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夜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	依夜間學制研究所每學分收費標準。
		2.暑期學制研究所課程。	超過 4 學分者須繳交。	依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夜間/暑期學制研究生	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	大學部課程	需繳交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非教育學程學生及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非教育學程課程時，依夜間、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研究所課程		1.夜間學制選修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2.夜間學制選修暑期學制研究所課程
		1.暑期學制選修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2.暑期學制選修夜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